

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 6 年（102 年至 107 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大致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人數約為女性之 1.36 倍，其中「一般妨害風化¹」、「強制性交」等案類，以女性比重較高。預防女性因暴力犯罪受害案件，在兒童、少年及青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壯年以上婦女則應加強防搶宣導預防。

（一）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自 104 年起降至 20 萬人以下，107 年為 18 萬 6,936 人。

近 6 年（102-107 年）我國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大致呈遞減趨勢，至 107 年降至 18 萬 6,936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7 萬 9,510 人（占 42.53%）。從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男性被害人口率以 102 年 1,049.30 人最高，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16.90 人最低；女性被害人口率亦由 103 年 756.13 人下降至 107 年 670.19 人；被害人口率性比例從 102 年之 142.20 起呈下降趨勢，105 年最低 133.05，107 年升至 136.81，即男性為女性 1.37 倍。（詳表 2-9 及圖 2-7）

依被害案類觀察，犯罪指標案類（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人數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02 年其占全般刑案 6 成 2，至 107 年占 5 成 6。其中「竊盜」占全般刑案被害人比率從 102 年 41.55% 下降至 107 年之 27.37%，「暴力犯罪」比率亦從 102 年 1.3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65%，「詐欺」比率則從 102 年 11.71% 上升至 107 年 19.11%，另「公共危險」被害人比率以 103 年 3.95% 最低，107 年升至 4.57% 最高。（詳表 2-10 及圖 2-8）

「暴力犯罪」被害人雖仍以女性被害較多，惟所占比率大致呈減少趨勢，由 102 年占「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之 62.75% 下降至 106 年 50.45%，107 年占比微幅上升至 51.56%（不含「對幼性交」；若含「對幼性交」占比為 56.20%）。（詳表 2-10）。

¹一般妨害風化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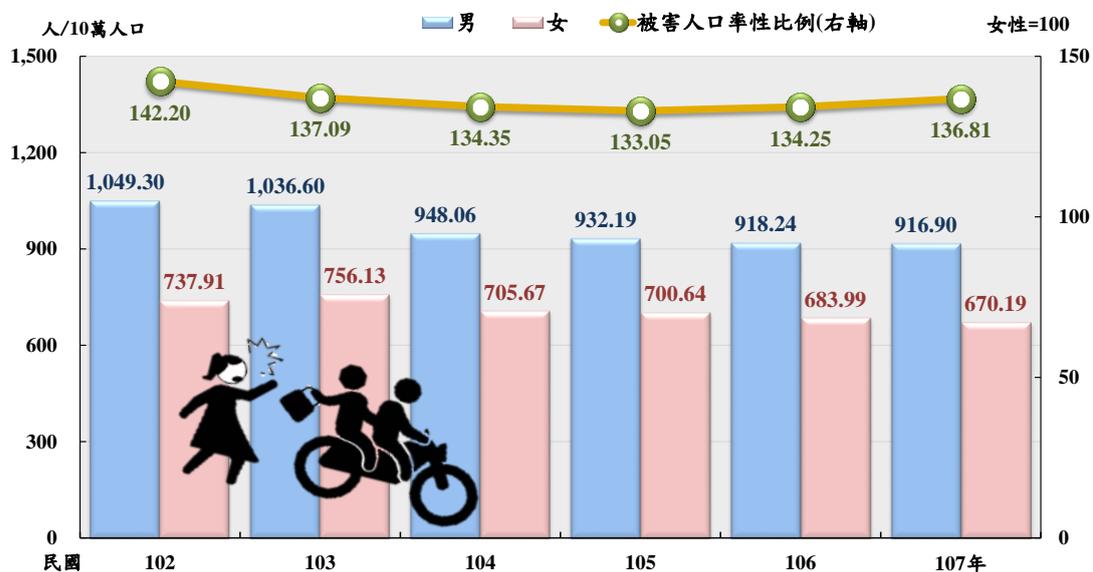
表2-9 近6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概況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		女	
			%		%
民國102年	208,630	122,548	58.74	86,082	41.26
民國103年	209,752	121,192	57.78	88,560	42.22
民國104年	193,943	110,971	57.22	82,972	42.78
民國105年	191,889	109,212	56.91	82,677	43.09
民國106年	188,570	107,612	57.07	80,958	42.93
民國107年	186,936	107,426	57.47	79,510	42.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數。

圖2-7 近6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性別比較



說明：1.被害人口率即每10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2.性別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圖2-8 102年及107年刑案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率—依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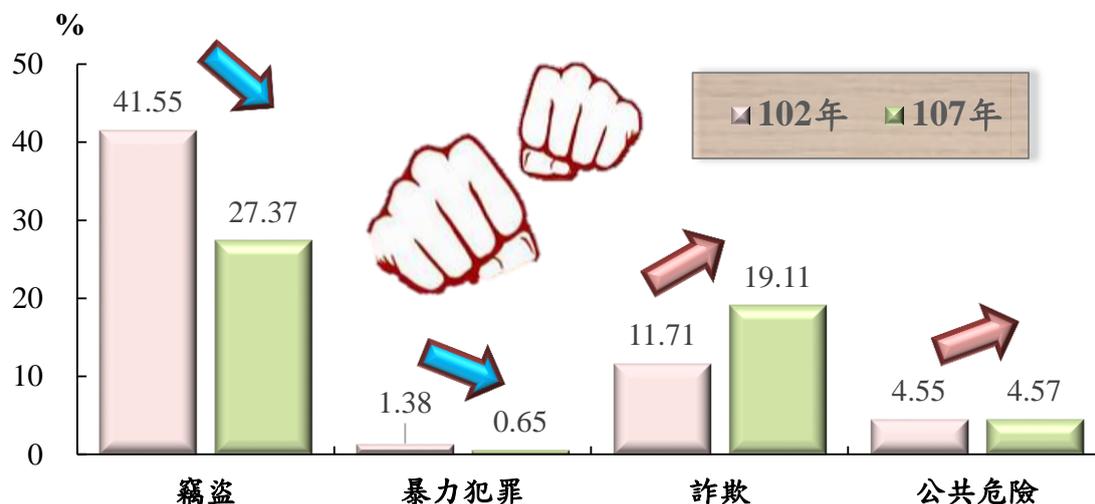


表2-10 近6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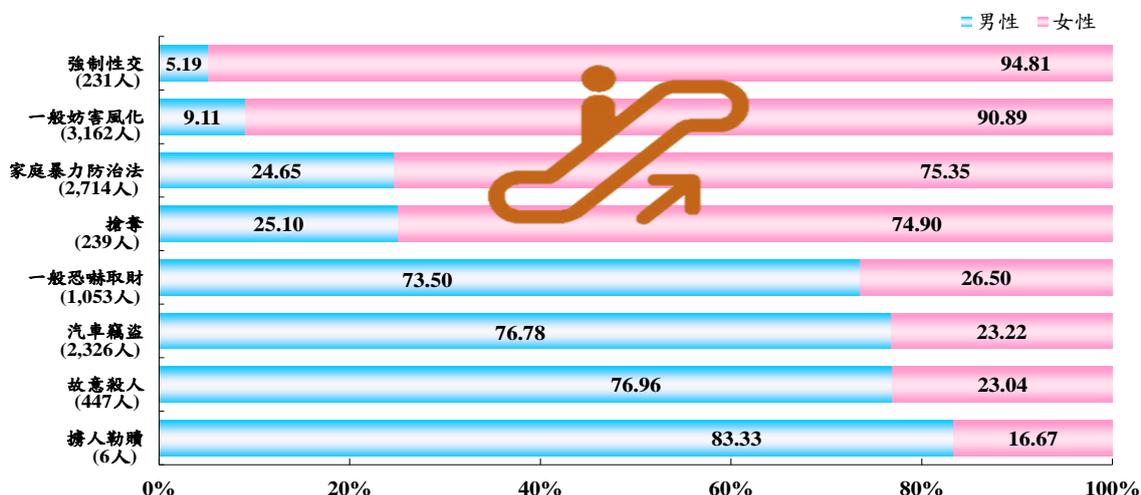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犯罪指標案類								公共危險	其他
		合計	占總被害人比率(%)	暴力犯罪	女性比率(%)	竊盜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民國102年	208,630	130,192	62.40	2,878	62.75	86,684	24,433	14,792	1,405	9,498	68,940
民國103年	209,752	128,173	61.11	2,586	63.57	79,861	30,886	13,531	1,309	8,283	73,296
民國104年	193,943	118,586	61.14	2,200	61.50	70,070	31,716	13,103	1,497	8,383	66,974
民國105年	191,889	114,856	59.86	1,924	57.28	61,271	36,211	14,194	1,256	8,736	68,297
民國106年	188,570	109,455	58.04	1,552	50.45	55,391	37,257	14,120	1,135	8,598	70,517
民國107年	186,936	103,824	55.54	1,220	51.56	51,168	35,718	14,665	1,053	8,548	74,5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06年起暴力犯罪不含對幼性交。

(二) 107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男性雖仍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類，則女性多於男性。

107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較高者，依序為「強制性交」(占該案類94.81%)、「一般妨害風化」(占90.89%)、「家庭暴力防治法」(占75.35%)、「搶奪」(占74.90%)及「妨害家庭」(占55.23%)；男性被害比率較高案類，依序為「擄人勒贖」(占該案類83.33%)、「故意殺人」(占76.96%)、「汽車竊盜」(占76.78%)、「一般恐嚇取財」(占73.50%)、「重傷害」(占71.79%)、「重大恐嚇取財」(占66.67%)及「重大竊盜」(占66.67%)。(詳圖2-9及表2-8)

圖2-9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07年



若以 107 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在「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搶奪」4 案類，女性分別為男性之 18.50 倍、9.85 倍、3.02 倍及 2.96 倍；男性在「擄人勒贖」、「故意殺人」及「汽車竊盜」3 案類，分別為女性的 4.00 倍、3.38 倍及 3.35 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以有效預防犯罪（詳表 2-11）。

表2-11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107年

案類	總計		男 性		女 性		
	總 (人)	計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男 (人)	性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女 (人)	性 占總被害 人比率(%)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186,936	792.77	107,426	916.90	79,510	42.53	670.19
暴力犯罪	1,220	5.17	591	5.04	629	51.56	5.30
故意殺人	447	1.90	344	2.94	103	23.04	0.87
擄人勒贖	6	0.03	5	0.04	1	16.67	0.01
強盜	255	1.08	140	1.19	115	45.10	0.97
搶奪	239	1.01	60	0.51	179	74.90	1.51
重傷害	39	0.17	28	0.24	11	28.21	0.09
重大恐嚇取財	3	0.01	2	0.02	1	33.33	0.01
強制性交	231	0.98	12	0.10	219	94.81	1.85
竊盜	51,168	217.00	31,930	272.53	19,238	37.60	162.16
重大竊盜	21	0.09	14	0.12	7	33.33	0.06
普通竊盜	39,135	165.97	24,071	205.45	15,064	38.49	126.97
汽車竊盜	2,326	9.86	1,786	15.24	540	23.22	4.55
機車竊盜	9,686	41.08	6,059	51.71	3,627	37.45	30.57
詐欺	35,718	151.48	18,517	158.05	17,201	48.16	144.99
一般妨害風化	3,162	13.41	288	2.46	2,874	90.89	24.22
駕駛過失	17,572	74.52	9,188	78.42	8,384	47.71	70.67
妨害家庭	641	2.72	287	2.45	354	55.23	2.98
公共危險	8,548	36.25	4,843	41.34	3,705	43.34	31.23
一般傷害	14,665	62.19	9,213	78.63	5,452	37.18	45.95
一般恐嚇取財	1,053	4.47	774	6.61	279	26.50	2.35
妨害自由	9,103	38.60	5,554	47.40	3,549	38.99	29.91
家庭暴力防治法	2,714	11.51	669	5.71	2,045	75.35	17.24
其他	41,372	175.45	25,572	218.26	15,800	38.19	13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

2.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3.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

(三) 近6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平均約占6成，107年占51.56%，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及「搶奪」案占大宗。

近6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中女性平均約占5成9，顯示女性易為暴力下的受害者，警察機關應多加強宣導與教育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之防範措施。107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1,220人，其中女性被害人629人（占51.56%）。（詳圖2-10）

「暴力犯罪」被害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58.21%最高，「強盜」占23.69%次之；女性則以「強制性交」占34.82%最高，「搶奪」占28.46%次之。（詳圖2-11）

圖2-10 歷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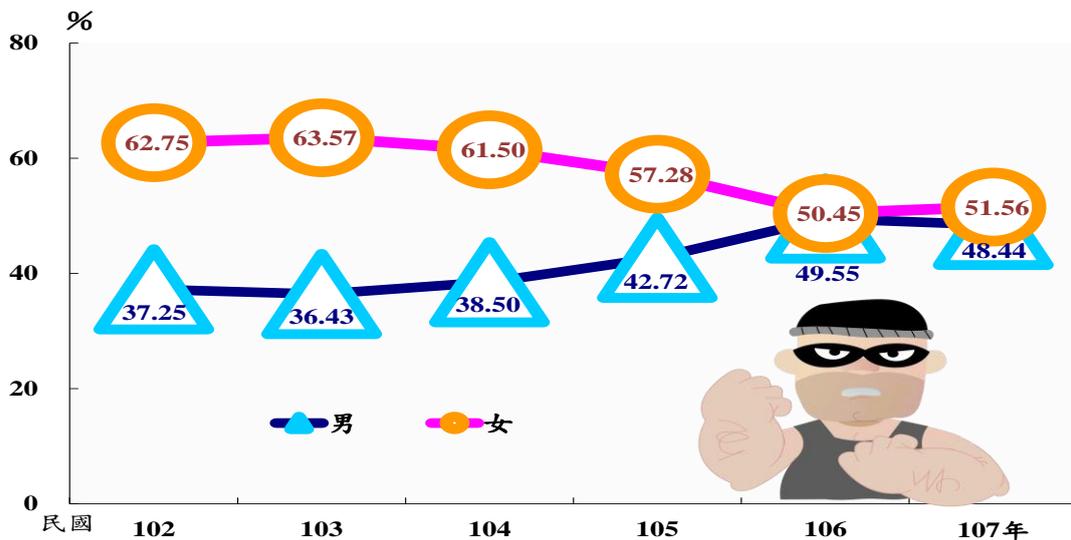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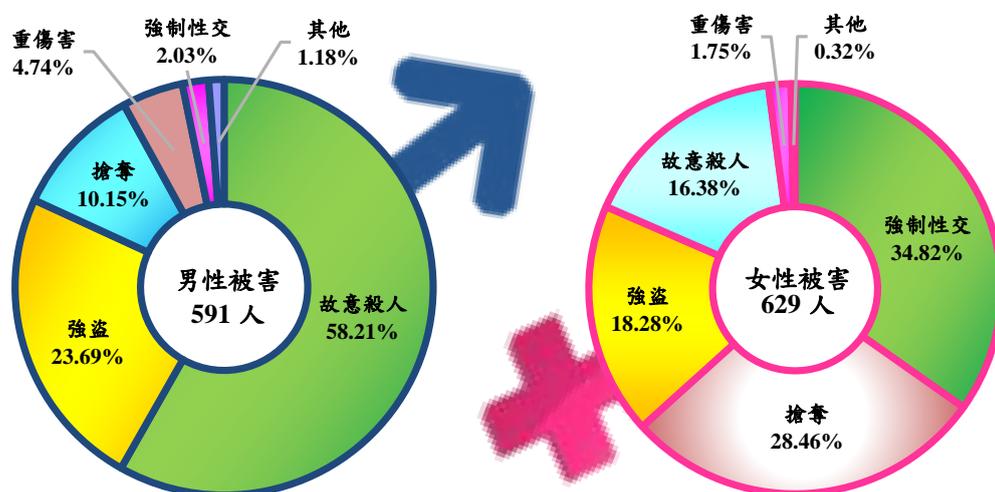


圖2-11 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
民國107年



(四) 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壯年以上女性則以宣導防搶的安全防治為首要。

依年齡層觀察，107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口率，以12-17歲少年女性之每10萬人有13.48人最高，其次18-23歲青年女性之9.22人，顯示暴力犯罪女性受害者以年齡層較低者受害比率較高。

不同年齡層之女性被害類型，23歲以下女性被害主要為「強制性交」，尤其12-17歲占該年齡層被害9成3；24歲以上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占該年齡層被害3成以上，其中以65歲以上女性占該年齡層被害案類比例高達51.67%最明顯。

107年「暴力犯罪」男性被害人口率，以18-23歲青年男性每10萬人有11.15人最高，其次24-39歲壯年男性之8.04人，顯示暴力犯罪男性受害者以年齡層18-39歲受害比率較高。

除0-11歲兒童外，不同年齡層男性被害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尤其24-39歲占該年齡層被害達6成8，18-23歲及40-64歲各占該年齡層被害5成9及5成4。(詳圖2-12及表2-12)

圖2-12 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
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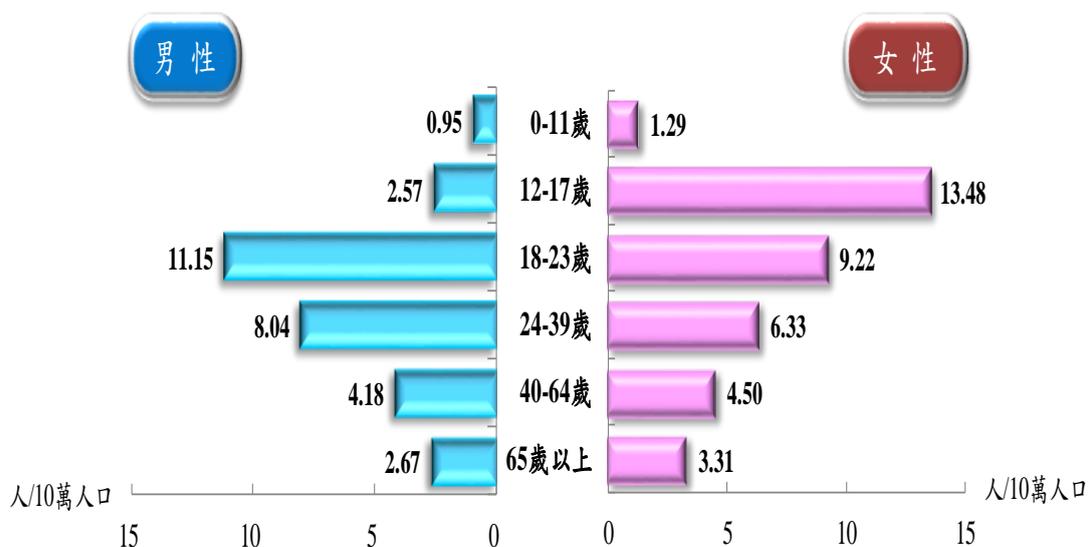


表2-12 暴力犯罪各案類被害人年齡概況按性別分
民國107年

性別及案類別			總計	0-11歲 (兒童)	12-17歲 (少年)	18-23歲 (青年)	24-39歲 (壯年)	40-64歲 (中年)	65歲以上 (老年)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人)			1,220	27	110	187	405	388	101
性	男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比(%)							
		故意殺人	58.21	16.67	47.37	58.49	67.69	54.10	41.46
		擄人勒贖	0.85	-	-	-	1.31	1.09	-
		強盜	23.69	-	15.79	29.25	23.14	22.40	26.83
		搶奪	10.15	8.33	10.53	7.55	6.99	13.66	19.51
		重傷害	4.74	25.00	-	4.72	0.44	7.65	12.20
		重大恐嚇取財	0.34	-	-	-	0.44	0.55	-
	強制性交	2.03	50.00	26.32	-	-	0.55	-	
	女	計	5.04	0.95	2.57	11.15	8.04	4.18	2.67
		結構比(%)							
		故意殺人	2.94	0.16	1.22	6.52	5.44	2.26	1.11
		擄人勒贖	0.04	-	-	-	0.11	0.05	-
		強盜	1.19	-	0.41	3.26	1.86	0.94	0.72
搶奪		0.51	0.08	0.27	0.84	0.56	0.57	0.52	
重傷害		0.24	0.24	-	0.53	0.04	0.32	0.33	
重大恐嚇取財		0.02	-	-	-	0.04	0.02	-	
強制性交	0.10	0.48	0.68	-	-	0.02	-		
性	男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比(%)							
		故意殺人	16.38	20.00	2.20	7.41	15.91	22.93	26.67
		擄人勒贖	0.16	-	-	-	0.57	-	-
		強盜	18.28	-	4.40	16.05	23.30	22.44	18.33
		搶奪	28.46	-	-	18.52	30.11	39.02	51.67
		重傷害	1.75	13.33	-	-	2.27	1.46	3
		重大恐嚇取財	0.16	-	-	-	-	0.49	-
	強制性交	34.82	66.67	93.41	58.02	27.84	13.66	-	
	女	計	5.30	1.29	13.48	9.22	6.33	4.50	3.31
		結構比(%)							
		故意殺人	0.87	0.26	0.30	0.68	1.01	1.03	0.88
		擄人勒贖	0.01	-	-	-	0.04	-	-
		強盜	0.97	-	0.59	1.48	1.48	1.01	0.61
搶奪		1.51	-	-	1.71	1.91	1.76	1.71	
重傷害		0.09	0.17	-	-	0.14	0.07	0.11	
重大恐嚇取財		0.01	-	-	-	-	0.02	-	
強制性交	1.85	0.86	12.59	5.35	1.76	0.6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表總計含年齡不詳。

2.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

(五) 結論

近 6 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自 102 年 20 萬 8,630 人降至 107 年 18 萬 6,936 人，呈現遞減趨勢，其中「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平均約占 5 成 9，高於男性，107 年為 51.56%。

107 年全般刑案各案類中，女性被害比重較高者依序為「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搶奪」；依年齡層，23 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24 歲以上女性則以「搶奪」較多；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24 歲以上女性則應加強防搶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

警政署根據以上分析，針對不同族群易被害案類結合相關網絡單位加強宣導作為，對於國高中學生結合教育單位，辦理防治性侵害法令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加強高發生率場所(飲酒店、KTV、汽車旅館等)周邊巡邏，此外，警察分局設有「家庭暴力防治官」，預防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家暴問題。另結合智慧型手機開發「警政服務 App」，其中「守護安全」功能，除可記錄乘車或是活動資訊，定時回報所在位置，若不幸遇到危險或意外時，也可以立即啟動 110 視訊報案的功能，讓警方馬上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立即派遣警力前往處理，提供民眾即時的救援。

警政署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保障婦幼安全，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